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29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尚宗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列佑革（歿）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7月24日宣判，然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7月14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可佐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已因被告死亡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另原告應於收到本裁定後1個月內提出被告列佑革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繼承人已死亡者，請再提供該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），並具狀聲明原告法定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洪甄廷